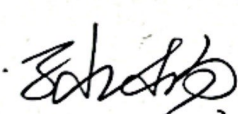
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 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

编号：

采购项目名称	气体报警仪传感器
项目类别	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资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拟定供应商名称	济南德尔姆仪器有限公司
采购预算价格	9000 元（大写：玖仟元整）
采购项目描述	中心化验室及双氧水 VOC 小屋、乙炔、压滤氧气报警仪更换用传感器 7 个。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该传感器为气体报警仪专用传感器，为保证与原有设备一致性及服务配套性，需要继续从气体报警仪供应商济南德尔姆仪器有限公司添购，符合单一来源第（5）种采购方式。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：	
<p>同意  刘国星 刘耀宇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 年 7 月 5 日</p>	
备注：	

说明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1）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；（2）因特殊设计、专利产品、新技术推广、首台套、商业秘密使得所购物资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；（3）客户指定外委服务等特殊业务模式条件限制，有且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供选择；（4）发生突发紧急事故抢修或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或来不及从其他供应商采购；（5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。添购是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或者改进，而不是新购置一种物资、服务或者新建工程；（6）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。